

渠县流江河、西桥河河流健康评价项目和渠江二桥、三汇渠江公路桥等 16 处问题点位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报告编制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渠县水务局拟通过比选方式委托代理机构实施本单位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诚邀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概况

1. 比选人：渠县水务局。

2. 项目名称：渠县流江河、西桥河河流健康评价项目和渠江二桥、三汇渠江公路桥等 16 处问题点位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报告编制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3. 服务内容：完成“渠县流江河、西桥河河流健康评价项目和渠江二桥、三汇渠江公路桥等 16 处问题点位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报告编制项目”的代理服务。

二、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即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比选文件获取

本次比选公告刊登于渠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quxian.gov.cn/>), 请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比选的各方,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00 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00 (北京时间) 至渠县水务局 (渠县渠江街道和平街 7 号渠县水务局 4 楼河湖股办公室) 免费获取比选文件。

获取比选文件须携带下列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四、比选应答文件递交

1. 比选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00 (北京时间)。

2. 比选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镇和平街 7 号渠县水务局 4 楼会议室。

3. 说明: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应答文件, 业主单位不予接收。

五、联系方式:

比选邀请人: 渠县水务局

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镇和平街 7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18881851261

